

#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省运组发〔2018〕6号

## 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参赛单位：

为倡导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激励参加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的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在全运会赛场上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根据《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对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



#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参加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的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 二、评选条件

(一) 严格遵守执行《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安全管理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等规定。

(二) 代表团、运动队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主动加强对本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以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仲裁办法及申诉程序办事，严格执行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三) 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要求与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积极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四) 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要求与规定，执行裁判工作时能够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

弊，不搞不正之风。

(五)在各项目比赛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违反《赛风赛纪、安全管理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的；

2、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3、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4、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5、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6、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7、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或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8、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的；

9、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或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的；

10、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错判、漏判

的；

- 11、未经组委会同意擅自不报名参加决赛或退赛的；
- 12、其他影响体育形象、赛会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 **三、评选办法**

(一) 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应结合宣传教育工作，设立专门的评选工作机构，各参赛队、裁判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经评选机构汇总审核后报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二) 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竞赛部将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推荐，经征求纪律检查委员会意见后报组委会审定。

### **四、评选名额**

(一) 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按各项目规程规定执行。

(二) 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按照《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 **五、奖励办法**

(一) 组委会将在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名单。

(二) 各项目竞委会应在项目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并授予获奖证书；

##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 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对体育精神与道德的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赛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形式化。

(二) 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通过评选活动，促使代表团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注重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 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体育道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四) 评选结果应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